

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
(2014)宝执字第 500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
资产评估报告书
摘 要

沪大宏评报字 (2016) 第 2049 号

特别提示：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- 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- 二、受理法院：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- 三、评估目的：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
- 四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：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(2014) 宝执字第 500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(黄长荣所持有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1.35% 份额的股权，持股数 142.375 万股)
- 五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- 六、评估基准日：2015 年 12 月 31 日
- 七、评估方法：市场法
- 八、评估结论：经评估，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(2014) 宝执字第 500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(黄长荣所持有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1.35% 份额的股权，持股数 142.375 万股) 的评估价值为 807 万元 (取整大写：人民币捌佰零柒万元)，折合每股价值 5.67 元。
- 九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：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，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。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。
- 十、重大特别事项：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
- 十一、评估报告出具日期：2016 年 7 月 20 日

